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 （一）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筹资总额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0,000万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1、持有人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含股东担保、借款）；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对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1,371.08万元，每元1份，共计21,371.08万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 （二）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份额

**调整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34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比例
1	杨海飞	董事长	6,867	22.89%
2	辛向东	执行董事	2,748	9.16%
3	王水	执行董事	687	2.29%
4	袁志安	总经理	516	1.72%
5	刘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574	8.58%
6	王彦令	副总经理	1,716	5.72%
7	袁美荣	董事、财务总监	216	0.72%
8	欧新功	总工程师	429	1.43%
9	郭斌	副总经理	429	1.43%
10	胡斌	监事会主席	687	2.29%
11	刘卫民	监事	687	2.29%
核心骨干人员（34人）			12,444	41.48%
合 计			<b>30,000</b>	<b>100.00%</b>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调整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45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34 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比例
1	杨海飞	董事长	4,891.81	22.89%
2	辛向东	执行董事	1,956.72	9.16%
3	王水	执行董事	489.18	2.29%
4	袁志安	总经理	366.89	1.72%
5	刘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834.43	8.58%
6	王彦令	副总经理	1,222.95	5.72%
7	袁美荣	董事、财务总监	152.87	0.72%
8	欧新功	总工程师	305.74	1.43%
9	郭斌	副总经理	305.74	1.43%
10	胡斌	监事会主席	489.18	2.29%

11	刘卫民	监事	489.18	2.29%
核心骨干人员（34人）			8,866.39	41.49%
合 计			<b>21,371.08</b>	<b>100.00%</b>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三）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该次回购的价格。

上述回购股份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截至本草案公告日，该回购仍在进行中。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在前述回购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标的股票购买的价格为公司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即 8.41 元/股。

上述回购股份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截至本草案公告日，该回购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 （四）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调整前：**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按回购股份最低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1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按回购股份最高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1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

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后期按股份权益转增或获配的股份。

**调整后：**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411,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后期按股份权益转增或获配的股份。

### **（五）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调整后：**公司采取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参与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内容变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